

檔 號
保存年限

台中市醫師公會
113. 3. 27
函收文第113145號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宋美慈 分機：1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(113)全聯醫總兆字第1074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有關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後，新擴增配賦之統一編號已逐步釋出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，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3日衛部中字第1131860463號函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3. 3. 15
收文第A1486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陳昶翰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7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CCH81720@mohw.gov.tw

220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1860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有關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下稱統一編號)檢查碼邏輯修正後，新擴增配賦之統一編號已逐步釋出，請再次宣導所屬會員，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3年3月4日台財資字第1130000886號函(如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前分別以111年10月28日及110年6月22日台財資字第1110005228號函及第1100002250號函(如附件2)檢送旨揭修正說明，並請全國公私部門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者，配合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及修正相關系統文件。
- 三、近期財政部接獲營利事業反映至店家消費時，無法順利於收銀機、POS系統輸入新擴增統一編號，查係因POS系統未完

成旨揭檢查碼邏輯修正所致，為避免造成各界困擾，請配合
再次宣導所屬會員完成旨揭檢查碼邏輯修正作業。

四、檢附財政部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文件(如附件3)，
亦可至該部官方網站(<https://www.mof.gov.tw>)「資訊園地/營
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傳統整復推拿師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
會、中華民國按摩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腳底按摩職業工會聯合會、
中華民國經絡調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部長 薛瑞元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承辦人：甄佑泰
電 話：02-2763-1833#1355
電子信箱：N108128@fi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資字第11300008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0000886A00_ATTCH1.pdf、1130000886A00_ATTCH2.pdf、
113000088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後，
新擴增配賦之統一編號已逐步釋出，請再次宣導所屬機關
及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，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
修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分別以111年10月28日及110年6月22日台財資字第
1110005228號函及第1100002250號函（如附件，諒達）檢
送旨揭修正說明，並請全國公私部門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
核程式者，配合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
修改及修正相關系統文件。
- 二、近期本部接獲營利事業反映至店家消費時，無法順利於收
銀機、（POS）系統輸入新擴增統一編號，查係因該POS系
統未完成旨揭檢查碼邏輯修正所致，為避免造成各界困
擾，請配合再次宣導所屬機關及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
團體完成旨揭檢查碼邏輯修正作業。
- 三、檢附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文件，亦可至本部官方

總收文 113.03.04



1130110266

網站 (<https://www.mof.gov.tw>) [資訊園地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] 查詢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(財政部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縣市議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電 2007/10/20 文
交 10/20 換 章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
6段142巷1號

承辦人：甄佑泰

電 話：02-2763-1833#1355

電子信箱：N108128@fi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資字第11100052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事宜，新擴增統一編號預計於112年4月1日啟用，請依說明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及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前於110年6月22日以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函（如附件，諒達）檢送旨揭修正說明，並請全國公私部門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配合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及併同檢視修正相關系統文件。
- 二、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已隨附說明一之函文，同時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〔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財政部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（構）

副本：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55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
142巷1號

承辦人：甄佑泰

電話：27631833分機1355

電子信箱：N108128@fi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資字第1100002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

主旨：檢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下稱統一編號）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1份，請依說明二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機關及所管公（工）會、組織、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統一編號係供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配號使用，預估空號將於113年用罄。為擴增統一編號號碼並與現行配賦之統一編號相容（新舊統一編號格式相同），修正統一編號之檢查邏輯由可被「10」整除改為可被「5」整除，並預計自112年4月1日啟用。
- 二、全國公私部門倘有使用統一編號檢核程式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統一編號檢核程式修改作業，相關系統文件請併同檢視修正。
- 三、旨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同步公告於本部官方網站（<https://www.mof.gov.tw>）主題專區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財政部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金門及連江兩縣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政部各單位暨所屬機關

副本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檢查碼邏輯修正說明（附件）

一、現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範例：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非"7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0 4 5 9 5 2 5 7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 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
乘 積	0 8 5 1 5 4 2 7	
乘積之和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8 0</div> 0 8 5 9 5 4 2 7 $Z=0+8+5+9+5+4+2+7=40$	將相加之和再相加
最後結果，40能被10整除，故04595257符合邏輯。		

• 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"7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0 4 5 8 5 7 5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1 0 4 1 8 1 2 5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	0 0 8	
乘積之和	1 0 4 1 8 1 1 5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
	0	分別取1或0
	$Z1=1+0+4+1+8+1+1+5=21$	
	$Z2=1+0+4+1+8+1+0+5=20$	
統一編號	1 0 4 5 8 5 7 4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1 0 4 1 8 1 2 4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	0 0 8	
乘積之和	1 0 4 1 8 1 1 4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
	0	分別取1或0
	$Z1=1+0+4+1+8+1+1+4=20$	
	$Z2=1+0+4+1+8+1+0+4=19$	
<p>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0，或1均可，其中之一『和』能被10整除，則10458575、10458574符合邏輯。</p>		

二、修正後之檢查邏輯：目前統一編號邏輯為可被10整除，未來檢查邏輯改為可被5整除。

三、修正後之統一編號邏輯檢查範例：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非"7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0 4 5 9 5 2 5 7	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0 8 5 1 5 4 2 7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	8 0	
乘積之和	0 8 5 9 5 4 2 7	將相加之和再相加
	$Z=0+8+5+9+5+4+2+7=40$	
最後結果，40能被「5」整除，故04595257符合邏輯。		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0 4 5 9 5 2 5 2	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0 8 5 1 5 4 2 2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	8 0	
乘積之和	0 8 5 9 5 4 2 2	將相加之和再相加
	$Z=0+8+5+9+5+4+2+2=35$	
最後結果，35能被「5」整除，故04595252符合邏輯。		

- 統一編號第7位數為"7"：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0 4 5 8 5 7 5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1 0 4 1 8 1 2 5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	0 0 8	
乘積之和	1 0 4 1 8 1 1 5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
	0	分別取1或0
	$Z1=1+0+4+1+8+1+1+5=21$	
	$Z2=1+0+4+1+8+1+\boxed{0}+5=20$	
統一編號	1 0 4 5 8 5 7 4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1 0 4 1 8 1 2 4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	0 0 8	
乘積之和	1 0 4 1 8 1 1 4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
	0	分別取1或0
	$Z1=1+0+4+1+8+1+\boxed{1}+4=20$	
	$Z2=1+0+4+1+8+1+0+4=19$	
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0，或1均可，其中之一『和』能被「5」整除，則10458575、10458574符合邏輯。		

項 目	計 算 方 法	說 明
統一編號	1 0 4 5 8 5 7 0	倒數第二位為7
邏輯乘數	1 2 1 2 1 2 4 1	兩數上下對應相乘
乘 積	1 0 4 1 8 1 2 0	乘積直寫並上下相加
乘積之和	0 0 8	
	1 0 4 1 8 1 1 0	再相加時最後第二位數
	0	分別取1或0
	$Z1=1+0+4+1+8+1+1+0=16$	
	$Z2=1+0+4+1+8+1+\boxed{0}+0=15$	

統一編號倒數第二位為7時，乘積之和最後第二位數取0，或1均可，其中之一『和』能被「5」整除，則10458570符合邏輯。

